

第 1620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曾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涉及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16165845-0001
16166124-0001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份涉及該等帳戶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16165845-0001
16166124-0001

3.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帳戶涉及與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上市證券有關的市場操縱活動。
4.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在 2024 年第 336 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中發出臨時強制令，禁止該等帳戶的持有人調走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縮減其在香港境內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合共 6,353,386,915 港元為限。
6. 鑑於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證監會認為適宜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